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內政部分令 台內地字第 1080260247 號

修正「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」第十九點、第三十八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」第十九點、第三十八點

部 長 徐國勇

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、第三十八點修正規定

十九、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，得為登記權利主體。申請登記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寺廟登記證。
- (二)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附。
- (三)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。

前項第一款所定之寺廟登記證，指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之一：

- (一) 臨時寺廟登記證。
- (二) 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之寺廟登記證。

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，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，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，並蓋章。

三十八、外國公司在臺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，證明其代理人資格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分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表、抄錄本或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影本及外國公司（變更）登記表，無須另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正本。